

「臺灣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及民間全民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審議社團法人中華有聲出版錄音著作權管理協會 (RPAT)之無線電視台公開播送使用報酬率案」彙整表

利用人申請審議使用報酬率項目	RPAT 新公告使用報酬率	RPAT 原訂使用報酬率	利用人意見	RPAT 說明
<p>一、年金制： 依上年度廣告收入總金額之 0.063%收取權利金。</p> <p>二、單曲制： 單一著作之公開播送單次使用費率為 82.5 元。</p>	<p>未變更。</p>	<p>一、年金制： 依上年度廣告收入總金額之 0.063%收取權利金。</p> <p>二、單曲制： 單一著作之公開播送單次使用費率為 82.5 元。</p>	<p>臺灣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及民間全民電視股份有限公司：</p> <p><u>一、與利用人協商之結果或利用人之意見：</u> 未與利用人協商。</p> <p><u>二、利用人因利用著作所獲致之經濟上利益：</u> RPAT 概括授權直播衛星單一著作「公開播送」單次使用費率每曲次 70 元及概括授權有線電視單一著作「公開播送」單次使用費率每曲次 25 元。目前無線電視之廣告總收入已不如衛星及有線電視，故無線電視支付權利金高於衛星及有線電視顯然不合理，換言之，無線電視台之權利金費率至少應等於或介於兩者費率之間。</p> <p><u>三、管理著作財產權之數量：</u> RPAT 管理之錄音著作數量均不及於 ARCO，約略為 ARCO 之十分之一，故其收費亦應為 ARCO 之十分之一，而 ARCO 每年權利金費率係依前一年度廣告營收數額之千分之 0.63 計算，因此，RPAT 合理之收取費用應為「上年度廣告總收入減去廣告佣金」之 0.0063%。</p>	<p><u>一、與利用人協商之結果或利用人之意見：</u></p> <p>(一)本會與無線四台 97 年、98 年及 99 年所簽訂之合約金額分別如下：</p> <p>1、華視-97 年/27 萬元。 -98 年/27 萬元。 -99 年/283,500 元。</p> <p>2、台視/中視-97 年/30 萬元。 -98 年/30 萬元。 -99 年/31 萬 5 千元</p> <p>3、民視無線台-與 2 同。</p> <p>4、民視衛星台-三年為單一價格 15 萬元。</p> <p>以上係協議定額支付本會報酬金，其數字係雙方協商所得出之結果。</p> <p>(二)按照雙方合約約定，本會 99 年度得調漲之幅度不得逾 5%，故 99 年度雙方同意，合約僅微調 5%，在此說明。</p>

利用人申請審議使用報酬率項目	RPAT 新公告使用報酬率	RPAT 原訂使用報酬率	利用人意見	RPAT 說明
			<p>四、<u>利用之質及量</u>：</p> <p>(一)RPAT 所管理者為錄音著作，僅係透過錄音設備將音樂著作改作成錄音著作，故其原創性遠低於一般音樂著作，因此，其權利金之費率亦應遠低於一般音樂著作，始為合理。</p> <p>(二)尤其依一般市場行情，音樂公司同時管理錄音、音樂著作，其概括授權之單曲計費行情約20元左右；而RPAT僅管理創作性較音樂著作為低之錄音著作，所以其收費應為20元之半數以下，亦即10元以下，始為合理。</p>	<p>二、<u>利用人因利用著作所獲致之經濟上利益</u>：</p> <p>(一)無線四台歷年來未曾提供任何財務數字，除民視外，華中台視也不曾提供過使用清單，故清單與四台之收入之關聯性，應由異議人自行提出證明。</p> <p>三、<u>管理著作財產權之數量</u>：</p> <p>本會對電視台收取授權費，最大宗的部份在於廣告音樂及背景音樂之利用。根據電視衛星公會所做資料統計，本會所屬會員證聲音樂及證聲廣告公司，其錄音著作被電視台利用之年利用率，達6.7%，足以證明本會所管理之錄音著作，在同類著作利用市場之占有情形。</p> <p>四、<u>利用之質及量</u>：</p> <p>上已說明。</p> <p>五、<u>其他</u></p> <p>異議人所提之廣告佣金需減去回饋廣告主之金額，此部份為每一電視頻道商與</p>

利用人申請審議使用報酬率項目	RPAT 新公告使用報酬率	RPAT 原訂使用報酬率	利用人意見	RPAT 說明
				經營廣告業務之不成文行規，在與每家團體談年金計費時，每一頻道商都會面臨廣告回扣之問題，這是所有團體與電視頻道商觀念上之釐清，非本會單一團體個案問題，不應在本次異議案中針對本會做修正要求。

※茲彙整本案爭點如下：

- 一、針對本案申請人提出之無線電視台概括授權「一定金額或比旅」費率(下稱概括費率)：「(上年度廣告總收入減去廣告佣金)之 0.0063%」，以及概括授權「單一著作單次使用金額」(下稱單曲費率)：「每首(次)10 元」，RPAT 是否可以接受？若否，理由及依據為何？請詳細說明之。
- 二、RPAT 此次雖未公告新訂之概括授權費率，但據悉 RPAT 實際收費金額與表定費率仍有差距，是請 RPAT 列出 98 年度 4 家無線電視台實際收費金額與表定費率應收金額之對照表。
- 三、請 RPAT 列出單曲費率 82.5 元如何得出之計算公式。
- 四、請申請人各自依申請人主張之費率(包括概括費率及單曲費率)試算 98 年度之使用報酬，並與依舊費率支付之金額及實際支付金額相互對照之。